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995,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钢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传真	0731-82115109		
电话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登陆资本市场。2021 年 10 月,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证券简称为“丽臣实业”,证券代码为“001218”。公司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2021 年,在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总产销量同比上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853.48 万元,同比增长 15.94%。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57%。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三十多万吨,主导产品 2021 年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露士、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强生、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蒂花之秀、高露洁等。此外,公司同时经营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表面活性剂行业位于化工产业链的中端,上游主要是天然油脂化工业和石油化工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提供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农用助剂、建材、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应用领域广泛。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脂肪醇等天然油脂化工原料主要系参考上游天然油脂价格情况,双方协商定价;石油基化工原料烷基苯价格随行就市,以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制定的即期价格文件为准。

2、生产及销售情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个别产销规模较小的产品因生产之经济性考虑,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与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主要材料价格的相关性较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443,821,927.10	1,513,159,992.34	61.50%	1,428,153,4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927,648.58	905,442,787.19	123.20%	713,165,694.4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48,534,840.68	2,370,664,970.75	15.94%	1,993,375,5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1,396.77	222,331,174.31	-19.57%	131,441,7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897,501.44	192,156,163.31	-14.19%	128,245,9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1,260.39	217,846,053.82	-23.00%	308,722,43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3.29	-25.53%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5	3.29	-25.53%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27.47%	-12.92%	28.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432,066.20	622,577,239.83	757,505,713.38	784,019,8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1,839.35	35,143,482.02	34,111,073.79	49,725,0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54,301.48	33,486,468.25	29,239,875.96	43,616,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770.53	83,033,118.83	40,958,016.98	72,947,895.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7.33%	15,600,000	15,600,00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67%	4,200,000	4,200,00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67%	4,200,000	4,2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73%	2,460,000	2,460,00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73%	2,460,000	2,460,00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	2,000,00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2.00%	1,800,000	1,800,000		
郑钢	境内自然人	2.00%	1,800,000	1,800,000		
贵仁俊	境内自然人	1.89%	1,700,000	1,700,00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61%	1,450,000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孙建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良好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的整体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工作,《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分别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分别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李力先生和丁利力女士递交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85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1%。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4,36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9%;公司净资产 202,03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14%。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业绩成果及股东权益。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非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因此所有非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所有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关联董事刘茂林、孙建雄、袁志武利益相关,因此关联董事刘茂林、孙建雄、袁志武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和内控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占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权益。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等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郑钢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2、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